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ONGTAI FUTURES Company Limited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在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461)

公告

潛在持續關連交易

- (1) 擬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 (2) 擬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3) 擬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 (4) 擬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擬與山東能源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屆滿。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擬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作為管理人將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內的金融產品，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資產管理服務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且本公司曾擔任其他客戶的資產管理人。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擬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等。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風險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且本集團曾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擬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由於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並建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並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大宗商品購銷業務是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且本集團曾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中泰證券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份，因此，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

於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於上述協議具有重大權益的董事，即呂祥友先生、鄭韓胤先生及周順遠先生，均已放棄投票。

一、擬與山東能源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由於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自2026年1月1日起生效，直至2028年12月31日止屆滿。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一旦簽訂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

2. 協議詳情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以及其他相關金融服務，即接受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委託，為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進行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交易提供通道及相關服務，交易結果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承擔，本公司就該等服務收取佣金（「期貨佣金」）。

交易理由及裨益

隨著中國期貨市場品種體系進一步豐富，對外開放步伐的加快，市場規模不斷擴大，期貨市場功能發揮進一步提升，預計期貨交易會更加頻繁。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有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的需求，本公司在期貨行業經驗豐富，因此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委託本公司向其提供期貨經紀服務。另外，本公司此前持續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經紀服務，較為了解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交易習慣和個性化需求，能夠提供相對高質量的服務。

定價條款

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期貨佣金應：

- (i) 遵守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國際能源交易中心、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交易所就同種類服務不時頒佈的收費標準和政策(如適用)；及
- (ii) 參考當前市場期貨佣金率，並按深圳證券交易所、上海證券交易所、大連商品交易所、鄭州商品交易所、上海期貨交易所、上海能源交易中心、中國金融期貨交易所、廣州期貨交易所等交易所制定的期貨佣金率經溢價得出，並符合市場慣例。

歷史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期貨佣金歷史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777.5千元、人民幣2,814.7千元及人民幣1,664.6千元。

年度上限

有關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提供期貨經紀服務的期貨佣金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2027	2028
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 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經紀服務所 收取的佣金	5,000	7,000	9,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按以下各項得出：

- (i) 參考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佣金的過往數據，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期貨、期權及其他衍生品經紀服務所收取的佣金分別為人民幣1,777.5千元、人民幣2,814.7千元及人民幣1,664.6千元；及
- (ii)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須通過期貨交易進行對沖，隨著本公司期貨業務的不斷發展及期貨品種的不斷增加，預期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期貨經紀服務將持續增長，從而使本公司收取的期貨佣金不斷增加。

二、擬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由於本公司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資產管理服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作為管理人將該等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內的金融產品，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資產管理服務為本公司的主營業務，且本公司曾擔任其他客戶的資產管理人。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一旦簽訂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

2. 協議詳情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由本公司作為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本公司作為管理人將該等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投資於若干範疇內的金融產品，由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支付相關資產管理費用。

交易理由及裨益

期貨資產與股票、債券等資產的相關性較弱，是機構投資者資產配置的重要組成部分。本公司聚焦期貨和衍生品市場，調動和發揮本公司場外衍生品設計和交易能力、大宗商品研究能力，打造豐富多樣的期貨特色資管產品，能夠匹配機構投資者追求風險分散、收益來源多樣化的資產配置需求。考慮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存在購買資產管理產品的實際需求，而本公司也較為了解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投資需要，因此，雙方合作將能夠提高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收益及本公司的資產管理業務收入。

定價條款

- (i) 本公司作為資產管理計劃的管理人所收取的資產管理費乃按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得出；及

- (ii) 就集合資產管理計劃而言，集合資產管理合同中所訂明的資產管理費率同樣適用於參與該計劃的其他投資者，包括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及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者參與人。該資產管理費率就本公司而言等同於或不遜於本公司就類似集合資產管理計劃向任何其他獨立第三方所收取者。

歷史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及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就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資產管理服務而言，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交易歷史金額均為0。

年度上限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向本公司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每日最高投資額及支付的資產管理費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2027	2028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公司購買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每日最高投資額	200,000	400,000	600,000
收取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資產管理費(按資產管理費率1.5%)	3,000	6,000	9,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以下基準得出：

1. 本公司擔任管理人的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投資標的主要是大宗商品及其衍生品，符合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大宗商品生產企業的屬性，能夠更好地滿足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期貨相關的投資需求，預計本公司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業務合作將會進一步加強。本公司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收取的資產管理費的計算方法為：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買集合資產管理計劃的總金額乘以資產管理費率(按照年度平均費率1.5%計算)；及
2. 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不斷豐富完善業務策略，不斷拓展外延和深化合作，著重發展主動管理型產品，將會推出新的資產管理計劃。此外，本公司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其他子公司的業務協同，增進業務合作，實現優勢互補、多方共贏。因此，本公司預期資產管理業務的交易金額較過往年度將會大幅增加。

三、擬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1. 背景

由於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風險管理服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並建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本集團將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衍生品交易服務，包括但不限於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等。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風險管理服務為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且本集團曾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將就該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一旦簽訂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

2. 協議詳情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雙方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進行場外期權、互換交易、遠期交易三種類型衍生品交易。其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場外期權交易，是指交易一方作為期權買方有權在將來某一時間以特定價格買入或者賣出約定標的資產。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互換交易，是指交易一方將特定資產標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支付給另一方，作為互換，另一方將支付相應固定／浮動價格(收益)給交易一方。互換交易按照常見類型劃分為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及浮動收益換浮動收益，當前以固定收益換浮動收益為主要交易類型。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與本集團進行遠期交易，是指交易雙方按照約定在交付日以遠期價格和數量買賣標的資產，或在結算日以遠期交易結算金額進行現金結算。

交易理由及裨益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產能和資產規模較大，為抵禦原材料、權益類資產等價格波動的風險，其有利用衍生品進行風險對沖需求。本集團衍生品專業能力強，作為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內的期貨衍生品服務商，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的溝通便捷，更能了解其需求。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品交易，不僅能滿足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風險管理需求，而且也促進本集團衍生品業務的發展，增加本集團業務收入。

定價條款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進行衍生品交易，根據市場公允價值，秉承公平公正的原則，通過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公平協商，參照衍生品市場同類型交易方式，確保衍生品交易條款及價格公平、合理。其中：

- (i) 場外期權交易中權利金是根據市場行情及流動性水平，參照同業機構報價水平以及第三方資訊機構提供的市場波動率參數確定合理價格；
- (ii) 互換交易及遠期交易中的固定／浮動價格(收益)以及遠期交易價格將根據標的資產市場公允價值、市場成本等因素確定。

歷史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及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就衍生品交易業務而言，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品業務的名義本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27,401.2千元、人民幣1,610,800.6千元及人民幣53,827.4千元。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開展的衍生品交易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2027	2028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 衍生品業務所涉及的名義本金規模	7,000,000	8,000,000	9,000,000

年度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按以下基準得出：

- (i) 參考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名義本金規模的過往數據，2023年、2024年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衍生品業務所涉及名義本金規模分別為人民幣927,401.2千元及人民幣1,610,800.6千元，呈現逐年增長的趨勢。隨著大宗商品價格的大幅波動，實體企業利用場外期權、互換及遠期等衍生品工具開展風險管理意識持續提升，預期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未來衍生品交易需求會持續增長，雙方的業務規模將隨之提升；及
- (ii) 隨著衍生品市場的不斷發展以及實體企業風險管理需求日益增加，預計本集團的衍生品交易業務仍將保持較高增長率。此外，本集團積極踐行「一體中泰」理念，加強與中泰證券的業務協同，預期本集團未來與中泰證券場外期權、互換及遠期等衍生品交易業務方面的業務規模會進一步擴大。

四、擬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1. 背景

由於本集團預計日後將不時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董事會於2025年8月29日批准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並建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2026年、2027年及2028年之年度上限。

根據該協議，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將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並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為期三年，有效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8年12月31日屆滿。大宗商品購銷業務是本集團的經常性業務，且本集團曾為其他客戶提供類似服務。本公司將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截至本公告日期，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尚未簽訂，一旦簽訂明確協議，而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

2. 協議詳情

訂約方： 山東能源

本公司

主要條款

在本集團的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並交付貨物、收取貨款；並向本集團採購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並支付貨款、收取貨物。

交易理由及裨益

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品種是本集團期現業務重點發展的大宗商品品種，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作為大型能源國有企業，實力強、信用好、履約能力強，利於降低本集團的採購成本，獲取穩定的利潤。

定價條款

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開展大宗商品購銷業務，將根據市場公允價值，通過公平協商，參照獨立第三方在當地市場銷售同類產品的可比價格，以確保價格及條款的公平、合理。

歷史金額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3月30日的公告及2023年5月25日的通函，內容有關(其中包括)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2023年、2024年及2025年之年度上限。截至2023年12月31日、2024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85,105.6千元、人民幣24,177.7千元及人民幣3,469.5千元，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大宗商品交易金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979.6千元、人民幣52,521.0千元及人民幣23,098.4千元。

年度上限

有關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於截至2026年、2027年及2028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購銷大宗商品之交易的最高總年度金額不得超過下文所載的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的建議年度上限 (人民幣千元)

	2026	2027	2028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銷售 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	160,000	240,000	320,000
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採購 大宗商品之交易金額	250,000	375,000	500,000

上限基準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為在參考歷史金額的基礎上基於以下基準釐定：

1. 參考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採購及銷售大宗商品的過往數據，2023、2024年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購銷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13,085.2千元、人民幣76,698.7千元。2024年環比2023年雖有所回落，但隨著終端需求增加，後續購銷業務仍有較大增長潛力；及
2. 隨政策托底與需求季節性回升，結合本集團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在煤炭、化工、鋼材、橡膠等大宗商品購銷業務的發展規劃，預期與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之間的大宗商品購銷規模將保持較高增速。

五、內部控制程序及企業管治措施

本集團將致力就與山東能源訂立(1)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2)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3)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4)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交易金額及相應年度上限進行足夠監察，確保能夠及時採取必要措施及合適行動以遵守上市規則的要求。為確保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本集團已採納下列內部管理程序：

- 本集團已制定了一系列措施和政策，包括合同政策、項目管理政策、關連交易管理辦法等，以保證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按照該等框架協議及其相應定價政策執行。該等框架協議及其項下之交易將由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及本集團多個內部部門(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財務部門及審計監察部門)負責評估及審批各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特別是各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的公平性和合理性，以確保該等框架協議條款將遵守有關監管指引(如適用)及市場慣例，並將不會偏離本公告內所披露該等框架協議的條款；
- 於釐定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供應產品的實際價格時，上述交易對手會先向本公司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集團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尋求報價或者諮詢相關價格，並參考與獨立第三方就同類型的產品或服務向我們提供的價格及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向本集團提供的產品或服務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該等由獨立第三方所提供者；

- 於釐定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服務或產品的實際價格時，本集團會先向交易對手提供建議價格以供考慮。如上所述，為確保持續關連交易協議項下的定價條款為公平合理，本集團的財務部、審計監察部門及其他相關業務部門會提前對上述建議價格進行審核。此外，該等框架協議項下進行的交易將按非獨家基準進行。支付條款基本按照上述定價原則進行。儘管如此，本集團通常將向不少於兩家其他同類型獨立第三方產品或服務提供商了解相關價格，以參考市場價格，並參考我們向獨立第三方提供同類型的產品的價格及若干其他交易條款，以確定本集團向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提供的服務或產品的價格及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不遜於向該等獨立第三方提供者；
- 本公司董事會審計委員會、董事會辦公室及多個內部部門亦會定期監督該等框架協議的履行情況及交易進度。此外，本公司管理層會定期檢討其定價政策；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會每年審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包括相關定價機制)的實施及執行情況；本公司核數師將每年對本公司內部控制措施進行評估及審閱，並根據上市規則的要求每年對該等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進行審閱，以確認(其中包括)該等交易乃根據本公司的定價政策及規管交易的相關協定進行；及
- 本公司董事會辦公室負責日常關連交易的監控工作，於日常實時監控並分析關連交易情況，以保證本公司能夠及時掌握相關信息，並在關連交易金額將要達到年度上限時盡早提前與業務部門討論並上報本公司管理層，以考慮是否需要修訂年度上限。

經考慮上述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原因及裨益及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該等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乃於本公司的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

六、上市規則的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山東能源為中泰證券的間接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約63.10%的股份，因此，山東能源及／或其聯繫人按上市規則第14A章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項下之交易將會構成上市規則項下本公司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0.1%但低於5%，因此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的規定，但豁免遵守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由於本公司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之建議年度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高於5%，因此上述框架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有關申報、公告及尋求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七、董事會意見

由於本公司董事呂祥友先生及鄭韓胤先生在中泰證券及／或其聯繫人任職、本公司董事周順遠先生由中泰證券提名，從而被視為與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項下的交易存在關連關係，因此彼等於董事會通過有關上述持續關連交易的決議案時均已放棄投票。除以上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於上述協議中涉及任何重大利益，且無其他董事須就考慮及批准上述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的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經考慮定價政策、釐定建議年度上限的基準、交易原因及裨益以及本公司的內部控制程序，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的條款及其項下之建議年度上限(如適用)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本公司全體股東的整體利益。同時，本公司認為其已具備充足的機制、內部監控程序及外部監管措施，確保持續關連交易遵守及嚴格依循有關監管指引，以及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的條款。

八、有關交易方的資料

(1) 有關本公司的資料

本公司主要從事商品期貨經紀、金融期貨經紀、期貨資產管理、期貨投資諮詢。

(2) 有關山東能源的資料

山東能源於2010年12月在中國註冊成立，主要從事煤炭、煤電、煤化工、高端裝備製造、新能源新材料、現代物流貿易等業務，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持有70%股權，由山東發展投資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持有20%股權及由山東省財欣資產運營有限公司持有10%股權。山東能源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

九、臨時股東大會

本公司擬於將舉行的臨時股東大會(「**臨時股東大會**」)上提呈相關議案以尋求獨立股東批准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中泰證券將在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的議案放棄投票。中泰證券持有的放棄投票權股份數目合計為632,176,078股。將予提呈的議案將以普通決議方式通過，並遵照上市規則的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於本公告日期，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信，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股東須於臨時股東大會上就有關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獨立董事委員會(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已經成立，將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就以上事項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獨立董事委員會收到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後，將於臨時股東大會通函中提供其推薦意見。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1)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2)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3)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建議年度上限詳情；(4)獨立董事委員會致獨立股東的推薦意見；(5)獨立財務顧問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的意見；及(6)連同召開臨時股東大會通告的通函將遵照可適用的上市規則規定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ztqh.com)上刊發及按本公司H股股東選擇收取公司通訊的方式向本公司H股股東寄發。

截至本公告日期，由於上述協議尚未簽訂，一旦簽訂明確協議，本公司將於最終協議訂立後按照上市規則的要求適時作出公告。由於需要更多時間編製將載入通函內的若干資料，故該通函的日期預計將為刊發本公告之後逾15個營業日，本公司將會適時編製並刊發相關通函。

十、釋義

除非文義另有界定，否則下列用語在本公告內將具有以下含義：

「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能源訂立之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能源訂立之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在本公告中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本公司」	指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魯証期貨股份有限公司)，於2012年12月10日在中國改製成為股份有限公司(其前身為山東泉鑫期貨經紀有限公司，曾更名為魯証期貨經紀有限公司及隨後更名為魯証期貨有限公司)，其H股在香港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1461)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持續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該等框架協議」	指	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的統稱
「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能源訂立之期貨經紀服務框架協議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或如文義所指，本公司及其任何一家或多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董事會的獨立委員會，成員包括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組成。成立該委員會旨在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財務顧問」	指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將就關於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建議
「獨立非執行董事」	指	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就資產管理服務框架協議、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大宗商品購銷框架協議及其各自建議年度上限放棄投票的股東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指	本公司擬與山東能源訂立之風險管理服務框架協議
「人民幣」	指	中國的法定貨幣
「山東能源」	指	山東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16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山東省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70%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普通股，包括本公司內資股及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泰證券」 指 中泰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齊魯證券有限公司，於2001年5月15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公司，並於2020年6月3日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證券代碼：600918)，由棗莊礦業(集團)有限責任公司擁有其32.62%權益，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之一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泰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呂祥友

中國，濟南
2025年8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呂祥友先生、周順遠先生和梁中偉先生；非執行董事鄭韓胤先生、明鋼先生及王惠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堅平先生、陳華先生及羅新華先生。